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公 告

**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新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

目前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續將視市場行情狀況擇機啟動發行。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

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了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呈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本公司認為，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限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且必須的。

上述決議案尚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及／或擬以人民幣認購及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